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

異　議　人　陳金華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9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異議人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1971號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係異議人用於醫療及生活保障，並非投資，異議人尚有身心障礙家人需長期照護，健保無法涵蓋全部醫療支出，若將系爭保單解約將造成異議人不可回復之損害，違反比例原則。又異議

人已向相對人提出協商，表示願以分期方式清償債務，且異議人僅為連帶保證人，非主債務人，並未實際取得借款利益，相對人應優先向主債務人追償，保障異議人基本生活，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此觀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第6點規定甚明。末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為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7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096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1971號清償債

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4年7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上開國泰人壽及南山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於114年8月11日以國壽字第1140082499號函函覆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21世紀終身壽險保單（下稱系爭國泰人壽保單）存在，系爭國泰人壽保單截至114年7月28日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17萬1,566元；南山人壽於114年9月30日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保單（下稱系爭南山人壽保單）存在，系爭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數額為42萬7,943元。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㈡異議人雖稱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其中數額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2萬0,744元，以其1.2倍計算6個月為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0,744元×1.2×6=14萬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共計59萬9,509元（計算式：17萬1,566元＋42萬7,943元＝59萬9,509元），揆諸前開規定，該金額顯然高於14萬9,357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自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系爭保單主約均為壽險，附約亦不因該主約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則相對人就系爭保單聲請強制執行，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核發前開扣押命令，核屬有據。復衡以異議人迄今尚無提出就系爭保單所示保單主約申請任何保險理賠之資料，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系爭保單之保險金給付，且異議人除身心障礙成年子女外，尚有2名成年子女對其負有扶養義務，另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亦職權向臺灣土地銀行樹林分行調取異議人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專戶1年內交易明細紀錄，該交易紀錄顯示每月固定有1萬4,222元勞保老年給付款項匯入，顯見異議人現在生活並無積極仰賴系爭保單之情。又異議人迄未舉證證明系爭

保單係其與共同生活親屬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或終止系爭保單對其等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自難僅憑其空言所述，即認其所述為真實。況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是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系爭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從而，異議人前開所辯，並非可採。

㈢異議人復指摘其僅為連帶保證人，未實際取得借款利益，應優先向主債務人追償等語，惟系爭執行名義係相對人主張第三人宗申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申公司）分別於86年6月16日及86年6月21日以異議人為連帶保證人向相對人借款350萬元及150萬元，是異議人與宗申公司對相對人負連帶給付之責，自難謂有何主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之別。另揆諸前揭說明，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乃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本得任意對債務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強制執行，債務人尚不得指定應以何財產充償之，如執行債權人未聲請之標的物，執行法院不得依職權執行扣押查封或變價。是相對人本得選擇執行之標的，尚不得以其聲請執行者非先就宗申公司之不動產，而以異議人之財產清償債務，即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何違法或不合程序之情。又異議人雖稱已向相對人提出協商，願分期清償債務等語，惟異議人後續是否確與相對人達成還款協議，尚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應審究，附此敘明。從而，異議人上開辯詞，洵無可取。

五、綜上，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瑋芯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冠志

附表（單位：新臺幣，下同）：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1	國泰人壽	21世紀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7萬1,566元
2	南山人壽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	42萬7,943元